（上接B087版）

25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任，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26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27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设独立董事，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设职工董事。
2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50%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5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足五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足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不足三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三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一）至（五）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下同）：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项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50%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50%或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50%或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50%或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且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足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三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九）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一）至（六）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下同）： ……
2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10%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的。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0.5%的关联交易； 7.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足一千万元的融资事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10%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1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10%的；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10%的；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融资事项。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或传真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3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或邮件、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3天。
3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及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认定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3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由总裁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3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6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7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38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执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4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4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会议决定合并或者解散。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4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4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监管部门认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监管部门认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监管部门认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46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监管部门认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47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48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监管部门认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49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50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同时，根据最新《公司法》，公司统一将“股东大会”名称调整为“股东会”，本次章程修订也对此内容进行了统一修改。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30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收到部分投资者提问，如“公司有考虑入股或者收购武商集团吗？武商集团旗下的超市业务要全部注入给贵公司吗？公司近期估值大涨，有投资者怀疑公司是要变客为主收购武商集团是真的吗？”等等，股吧里也有并购重组概念等言论。为避免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就上述事项进行澄清：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延期后的承诺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原则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尽快解决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武商联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武商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武商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武商联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市净率为3.7；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F52零售业”的市净率为1.88。公司当前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均值，且与同期深证A指指数偏离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张文渊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75人，代表股份88,907,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4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4人，代表股份4,859,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84,082,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3人，代表股份4,825,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809,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7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0%；反对7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832,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67,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